附件：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2024版）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第71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泉食药监审【2014】128号文（二）县（市、区）和直属分局承担的行政许可项目（8）、负责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	
2	科研和教学购买医疗用毒性药品审批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第二点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供应单位方能发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	
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报送相应资料。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市局委托）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4.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办 5.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主动申请注销的…… 3.泉食药监审【2014】128号文（二）县（市、区）和直属分局承担的行政许可项目（13）、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许可事项变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市局委托）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食品生产许可（含5个子项）	1.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一般变更） 3.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简单变更） 4.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5.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1.《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县级许可的食品类别：茶叶及相关制品，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不含食盐），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含5个子项）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核发（新办）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变更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延续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补办 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注销	1.《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4号） 第九条　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并依法取得县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书后，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书或者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书有效期为3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7 号 （三）划入的职责　1.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以及化妆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检验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泉食药监审【2014】128号文 （二）县（市、区）和直属分局承担的行政许可项目（2）、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审核发证（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食品经营许可（包含5个子项）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 2.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4.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5.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2.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	1.《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09号修订）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补办	（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注销、缴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5.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					
9	城乡集贸市场经营非处方药设点审批	无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	
10	企业登记注册（含24个子项）	1.公司设立登记	1.《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3.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4.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5.分公司变更登记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6.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0	企业登记注册（含24个子项）	7.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8.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9.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1.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企业登记注册（含24个子项）	13.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4.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5.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8.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9.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0.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企业登记注册（含24个子项）	2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2.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1	个体工商户登记（含3个子项）	1、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四）个体工商户； ……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	区级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illegible]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含6个子项）	1、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四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复审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 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 6.《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 07-2019）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6项 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权限及简化复审申请材料的通知》（泉市监〔2019〕164号 ） 第一项 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下放主体：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 （二）接收主体：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第二项 下放的具体事项及下放时间 下放的具体事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复审项目中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充装、电梯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客运索道作业、大型游乐设施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安全阀检校人员作业资格许可复审下放至各县（市、区）局办理，同时实行全市通办，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许可机关办理。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复审由于涉及考试或抽考，仍由市局负责办理。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区级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含4个子项）	1.首次登记 2.变更登记 3.其它类型登记 4.补证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4.2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跨设区市长输管道使用登记；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区级（含委托）	

表一：行政许可（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1.《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09号修订）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药品监管股	区级	

表二：行政处罚（63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 2.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3.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7	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2.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2.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1.《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无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3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无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	1.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营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队	区级	指导
16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以及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无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涂改、出租登记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2.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无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2.对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3.对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 4.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 5.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外国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对外国企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国企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4.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国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 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外国企业成立后抽逃出 5.对外国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6.对外国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7.对外国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	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境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6号) 第三十六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并购境内公司增发股份而未实现的，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前款予以核准变更登记之前，境内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在报纸上公告。 境内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无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无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2.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无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7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8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 2.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0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1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集体企业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的处罚 2.对集体企业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3.对集体企业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处罚 4.对集体企业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2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无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3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 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	1.对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 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 2.对经营者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对经营者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处	（二）诱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队	区级	指导
		4.对经营者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34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处罚					
		3.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					
		4.对经营者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35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3.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36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广告法》（2018年修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无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8	对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 3.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4.对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9	对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处罚 2.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3.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3.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6.对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1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无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2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品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品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5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6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9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2.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处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0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2.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的处罚 3.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处罚 4.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1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2.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2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2.对直销企业拒绝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5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无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24号） 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4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无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22号） 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5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6	对商业特许人利用广告、推广、宣传活动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1.《价格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					
		3.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1.《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4.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5.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6.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					
		7.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8.对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经营者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各种价格调控措施，有法律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需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1.《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各种价格调控措施；不得有法律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罚机关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法律规定可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的处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3.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4.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 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					
		9.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销售失效或变质商品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对销售失效或变质商品的处罚 2.对销售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 3.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 4.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商品的处罚 5.对销售已取得质量认证，但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认证标准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或者未经质量认证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商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 （一）失效或变质的商品； （二）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商品； （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商品； （五）已取得质量认证，但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认证标准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或者未经质量认证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生产、销售第十条第（一）至（三）项商品的，没收销毁未售出部分的商品，没收已售出部分的商品销货款，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第十条第（四）、（五）项商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0	对销售失效或变质商品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对销售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的处 7.对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 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它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的处罚 8.对销售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 （八）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 （九）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 （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 （六）掺杂使假的商品，以假充真的商品，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旧充新的商品，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 （七）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它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商品经营额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至（十一）项的，责令改正。其中，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处以违法所得百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0	对销售失效或变质商品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9.对销售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的处罚 10.对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 11.对隐匿或未按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厂址，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的商品；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的商品的 12.对销售实施报验制度而未经报验的商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 （八）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 （九）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 （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 （六）掺杂使假的商品，以假充真的商品，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旧充新的商品，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 （七）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它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 （十一）隐匿或未按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厂址，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的商品；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的商品； （十二）实施报验制度而未经报验的商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为依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	无	《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2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指导
63	对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无	1.《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4	对利用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欺骗和坑害用户、消费者的处罚	无	1.《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按广告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5	对销售者对售出的商品在保证期限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的，不履行包修、包换、包退义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者应完善售后服务，售出的商品凡在保证期限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有销售者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改正，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6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被检查者未如实提供受检商品的货源、数量、存放地点，弄虚作假，逃避、拒绝抽样或者检查的处罚 2.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1.《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转移被封存、扣押物品或私自拆除被封存、扣押物品封条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其物品价款一至三倍的罚款。 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第一款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或者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受检商品的货源、数量、存放地点，不得弄虚作假，逃避、拒绝抽样或者检查。行政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付费。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房屋、售后服务作虚假宣传或不实表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房屋、售后服务作虚假宣传或不实表示的处罚 2.对采用欺诈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市场
68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含21个子项）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2.对销售失效、变质商品的处罚 3.对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4.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处罚 5.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6.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8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含21个子项）	7.对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8.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处罚 9.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10.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11.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 12.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3.对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处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14.对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处罚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含21个子项）	15.对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6.对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7.对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处罚 18.对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9.对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8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含21个子项）	20.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21.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69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低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规定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低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规定的处罚 2.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项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70	对固定、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	1.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等的处罚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市场投诉举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规定执行三包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等的处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项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中心指导
71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无	1.《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原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2.《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7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7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 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违法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处罚					
7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 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					
7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未经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77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展示信息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7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 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未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2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处罚 2.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3.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4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5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无	《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6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无	《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7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无	《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8	对竞买人之 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无	《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89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第七款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2.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2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无	《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93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伪造合同的处罚 2.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3.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4.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3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5.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处 6.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 7.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处罚 8.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对提供虚假担保的处罚 10.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	1.对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2.对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行政	各市场监		市场秩序规范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3.对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处罚 4.对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 5.对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管理股指导
95	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或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无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 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6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处罚 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处罚 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处罚 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因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责任的处罚 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处罚 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9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处罚 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处罚 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处罚 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99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死亡或者人身损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 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因经营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处罚 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合同基本义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得有下列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死亡或者人身损害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因经营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合同基本义务； 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得有下列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 （四）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处罚 6.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限制消费者选择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六）限制消费者选择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利； （七）限制消费者获得违约金及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八）规定消费者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合理数额； 拍卖须知或者特别约定、销售推介、服务单据、商业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购物凭证、数据电文、电话卡、短信息、因特网页面中的条款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格式条款。 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含11个子项）	7.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限制消费者获得违约金及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处 8.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合理数额的处罚 9.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10.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责 1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里规定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对合同的解释权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得有下列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 （四）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限制消费者选择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利； （七）限制消费者获得违约金及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不得有下列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 （九）规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十）规定消费者不得拒绝履行经营者可以擅自提价的内容，但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变化的除外； （十一）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对合同的解释权；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拍卖须知或者特别约定、销售推介、服务单据、商业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购物凭证、数据电文、电话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0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1	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等的处罚	1.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的处罚 2.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处罚 3.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4.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处 5.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广告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6.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处罚 7.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 8.对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处罚 9.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处 10.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处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队	区级	指导
102	对广告内容未按规定明示、引证内容、涉及专利内容违反规定、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广告未按规定准确、清楚、明白表示应当明示的内容的处罚 2.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 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的处罚 4.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3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2.对违反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 3.对违反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4.对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5.对违反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 6.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 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5	对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处罚 2.对出现饮酒的动作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处罚 4.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6	对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 2.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的处罚 2.对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8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处罚 2.对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4.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09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0	对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2.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1	对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含2	1.对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有服务的广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处罚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管理股指导
112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4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代言广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2.对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3.对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4.对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6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活动不制止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19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无	《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1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 2.对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处罚	1.《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4.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3	对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 2.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处罚 4.对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处 5.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4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2.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处罚 4.对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内容的处罚	《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修改）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6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兽药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发布兽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7	对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处罚 2.对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内容的处罚 3.对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内容的处罚 4.对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内容的处罚 5.对未表明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处罚	1.《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正）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二）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2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无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30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范、制止	1.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的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违法广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管理股指导
13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互联网广告的处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				
132	对商标代理机构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对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3.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违法事项委托的处罚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4.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133	对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无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34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13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无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36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处罚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		知识产
		2.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3.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		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36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含7个子项）	5.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6.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7.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行政处罚			
137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无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38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 2.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处罚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39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无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0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无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 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1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2.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存查的处罚 3.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3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害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2.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 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3.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4	对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1.《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5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2.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备案的 3.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第一款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5个子项）	4.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5.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队	区级	股指导
146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的处罚 2.对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的处罚 3.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4.对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7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0年修改)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无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六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4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50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十五条　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2.《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条　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2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处罚	无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已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服务，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通知后，不停止提供服务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3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	《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无	1.《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55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无	1.《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56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7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3.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58	对被吊销相关文物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无	1.《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2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3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无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无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2年农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7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无	《邮政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无	《邮政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6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0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2个子项）	1.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7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处	1.《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3.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无	《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6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的处罚	无	《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7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2.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8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无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79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2.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的处罚 3.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1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无	《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2	违反军服管理法规的行为（含7个子项）	1.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2.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3.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4.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5.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6.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7.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183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处罚	无	1.《公务员法》(2018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无	《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8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 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7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1.《建筑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8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89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的处罚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2017年修订 ） 第二十七条　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2	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特有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无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 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3	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无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4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无	《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5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无	《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6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7	对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活动中出现侮辱、歧视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禁止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活动中出现侮辱、歧视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有关制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198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的处罚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1993年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部联[1993]719号） 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199	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 2.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3.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4.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5.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购销台账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7.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0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第一款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3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5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个人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6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有劳动用工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7	对未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而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1.《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6号） 第八条第一款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经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8	对市场中介组织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的名义执业的处罚	无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本人的名义执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09	对市场中介组织未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悬挂市场中介组织资质（资格）证件和营业执照，未公布监督投诉机关和监督投诉电话的，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0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1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业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2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无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3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原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4	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前款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第二十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二）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5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无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原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6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23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23修正) 第二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不得： （一）代表其境外母公司接受订舱，签发母公司提单或者相关单证； （二）为母公司办理结算或者收取运费及其他费用； （三）开具境外母公司的票据； （四）以托运人身份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托运货物； （五）以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第四十一条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7	对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18	对洗染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19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0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21	对在禁止生 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2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2.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原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23	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24	违反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在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查处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无违法所得或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保管、广告等服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 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承担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职责）	《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7	对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8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29	对未取得经营项目许可证件而非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无	《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31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无	《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2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对政府采购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的处罚 2.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3.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4.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严重的	《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233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1.《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5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6	对因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7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8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查封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39	对网络购买商品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的处					
		3.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41	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42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3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4	对不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5	对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6	对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7	对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无	《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4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49	在产品中掺 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2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 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3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
25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56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7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 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5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6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1.《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令发布）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按照《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61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62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6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26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26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6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
268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
269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7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1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72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73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274	非法从事商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1992年福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五条　商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商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款　技术监督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抽查商品质量，承办质量案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非法从事商品质量检验工作，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7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76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2.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7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78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 5.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79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6.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0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3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6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7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8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
28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四条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9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1.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各市场监		知识产权和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1	批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292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无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93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2.《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294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95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无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2.《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6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97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无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98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无	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299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无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0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2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3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时，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 （二）食品添加剂； （三）儿童玩具； （四）肥料、农药； （五）化妆品； （六）电线、电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4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3.使用已失效或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已失效或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5	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的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三条 对商品条码因质量不合格而无法识读的，经销企业可以制作与该商品条码相同编码的条码标签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以保证扫描使用，但不得以店内条码替换、覆盖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6	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4.未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存档保管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的；				
		5.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店内条码的处罚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店内条码的。				
307	经销企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销企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0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09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1.《计量法》(2018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无	1.《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2	制造、销售、进口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无	1.《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经国务院国函（1989）70号文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16年经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3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1.《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7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无	1.《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 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无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19	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
320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1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2.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3.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4.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5.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6.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3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2.进口、销售列入《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4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 2.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5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6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8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29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0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1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2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3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				
		3.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				
334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2.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4.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而未明示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20年修订） 第六条第(六)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5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2.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20年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5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4.未按规定维修燃油加油机的处罚 5.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6.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7.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8.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6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无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8年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1.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知识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7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2.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3.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 4.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8	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 2.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2年修订）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39	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处罚 2.未按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 3.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4.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2年修订）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40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2年修订）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41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1.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执法大队		（标准计量股）指导
342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43	对生产、销售计量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的处罚	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44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34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4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47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35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3.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4.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3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5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	1.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	、执法大队		监察股指导
35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				
35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隐瞒不报、谎报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56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57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8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59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0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1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而未进行型式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2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无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	1.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各市场监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5	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6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7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8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8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2.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6.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8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1.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2.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修改）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5.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84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修改）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385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86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成包组批放置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87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8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89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90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91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无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92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393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 2.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94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5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96	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97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98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9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四条　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0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1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2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未对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进行包装的处罚 2.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的处 3.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4.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5.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6.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3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5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6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7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无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08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含4个子项)	1.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四）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1.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2.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9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含6个子项）	3.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5.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者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的处罚					
		6.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41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每批麻类纤维未附质量凭证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四）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第十七条第（二）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3.麻类纤维经营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五）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未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四）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11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无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12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无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3号，202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13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14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41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16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17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无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8	无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19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0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无	1.《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421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无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2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无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3	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无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4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5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6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7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28	电梯销售者违反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单位制造的电梯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二条　电梯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单位制造的电梯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1.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9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3.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处罚 4.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电梯使用单位未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 5.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的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 （三）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够随时与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 （四）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的，电梯使用单位未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五）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0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处 2.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必须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未由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 3.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鉴定即移装电梯的处罚 4.移装使用已报废或者经鉴定不合格且通过改造、维修仍无法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的处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 （二）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必须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未由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操作的； （三）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鉴定即移装电梯的； （四）移装使用已报废或者经鉴定不合格且通过改造、维修仍无法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1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2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处罚 2.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未依法及时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使用年限达到15年时，未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 （二）安装在私人住宅内供家庭内部使用的电梯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未依法及时申请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3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2.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未及时予以消除的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第四十七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二）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未及时予以消除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4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质量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性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二）明确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三）对需要使用密码进行电梯调试的，应当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不得设置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技术障碍； （四）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施工过程、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六）提供的电梯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应当明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及达到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5	对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 2.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处罚 3.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处罚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明确施工更换的零部件的保修期限，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明确施工和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限，未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 （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6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于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物品的运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二）为电梯轿厢手机信号覆盖等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三）采取在机房安装空调等通风降温措施，保证电梯机房内温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对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电梯运行状况实行实时监控，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月； （五）停止使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电梯，设置停用标志，并立即组织修理；需要停止使用电梯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停止使用的原因和预计修复时间； （六）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的，应当采用防火、环保的材料，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后的电梯经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与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八）乘客被困在电梯轿厢时，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及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九）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十）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的名称和值班电话号码、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号码、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并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岗； （十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检测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日常使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7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报废电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废电梯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8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维保单位信息登记；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电梯维护保养信息，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保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等； （三）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电梯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 （四）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维护保养合同，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个人； （五）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七）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联系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或者隐患； （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三）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电梯； （四）违法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或者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 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9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短接安全回路和安全保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4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超过原检验、检测有效期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使用电梯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电梯检验、检测信息的，由县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41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2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4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出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4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2.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45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3.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46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无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
447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未按时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未按时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的处罚 2.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后30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一）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二）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和报告的处罚	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48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处罚 2.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对象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处 3.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处罚 4.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在监督检查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导
449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无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检验检测与认证科指导
450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1	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2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将回收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 （二）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 （三）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3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4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对外配送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5	对违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6	对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7	对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的； （六）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标识不一致，或者对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的； （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八）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与其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 （九）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 （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资格审查，或者未履行停止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8	对未按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 （四）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的； 第一百零六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59	对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查验相关文件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法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十二个月内受到二次以上罚款或者一次以上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核准证书或者注销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核准证书或者注销登记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2	对严重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实施从业禁止的处罚	无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4	食品生产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含2个子项）	1.食品生产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行政审核审批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食品监管股指导
		2.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5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46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类别事项发生变化未按	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6	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含2个子项）	2、食品类别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7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七条第二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第三款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8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或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的处罚	无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四十二条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69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监管股指
470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执法大队		督股指导
472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7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7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或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未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七条第一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第七条第二款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对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					
		3.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475	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6	销售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7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8	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法宝联想：地方法规 2 篇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79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0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处罚 4.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处罚 5.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改造升级，为入场销售者提供满足经营需要的冷藏、冷冻、保鲜等专业贮存场所，更新设施、设备，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贮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8个子项）	6.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	进场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欤		
		7.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8.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482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					
48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乳制品销售者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484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5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乳制品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7	对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8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上传虚假信息。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89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随货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做到货票（卡）相符、票（卡）账一致。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0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1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对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3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6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7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8	未按规定作出明确标识的处罚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499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　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0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1	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无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2	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未履行公布通知告知召回等附随义务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3	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20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4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6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申请人变更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品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7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8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与说明书违法的处罚	无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法宝联想：地方法规 1 篇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0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22年3月15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51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				
5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				
51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1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1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51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8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				
51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				
5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采购生产经营的处罚	无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2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信息、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公示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四）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 （六）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受托方未查验委托方相关证件的；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的处罚					
		3.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处罚					
		4.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处罚					
		5.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处					
		6.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受托方未查验委托方相关证件的处					
		7.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含9个子项）	2.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核准证书、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核准证书、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进货查验等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六十四条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九条　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对进货进行查验，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核准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含9个子项）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指导
		5.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6.已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万				
		7.食品摊贩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 （二）按照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所载明的登记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配有防雨、防尘、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废弃物容器； （四）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五）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者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应当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 （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				
		8.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9.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523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药品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擅自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药品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第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4	销售假药的处罚（含2个子项）	1.销售假药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525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无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6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未经检验即销售、禁止使用的药品处罚	无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27	销售劣药的处罚（含2个子项）	1.销售劣药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
		2.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无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2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无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30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无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31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	1.药品零售企业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适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意见》（国食药监法函[2005]59号） 对从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等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应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1	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2.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新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督股指导
53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33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无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				
534	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无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535	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骗取经营许可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36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或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的处罚	1.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 2.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的处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37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8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				
		3.药品检验所在药品审批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				
539	药品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以及药品的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无	《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药品监管股指导
54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1	违反规定购买、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3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区级	
542	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43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44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45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6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第398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47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4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疫苗、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国家禁止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9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无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三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向购药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所销售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企业派出销售人员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等内容的凭证； （五）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2.《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50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违反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相关管理要求的处罚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1	对医疗机构违法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的处罚	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52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3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55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5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七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6	未按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57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5.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6.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5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整改、停产、报告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二）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队		导
		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55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治理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1.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5.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					
		6.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55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治理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7.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8.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					
		9.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八）医疗器械经营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560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56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62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6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法定义务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使用法定义务的处罚（含8个子项）	2.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并设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3.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5.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6.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7.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8.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5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6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67	药品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八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对首次向其供货的单位，还应当索取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资料存档：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供货单位药品销售委托书； （四）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8	药品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九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采购验收记录应当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69	药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尘、防鼠等措施储存、运输药品，并建立药品监测、养护记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药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的；				
570	药品使用单位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七条　药品使用单位向患者提供药品应当凭医师的处方，不得以开放式柜台自选、试用、义诊、义卖、咨询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57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运输医疗器械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医疗器械，并建立医疗器械养护记录。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运输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7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 （一）健全的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 （二）符合医疗器械性能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 （三）与所使用医疗器械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使用医疗器械从事诊疗等行为的；				
57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应当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对首次向其供货的单位，还应当索取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资料存档：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对生产、经营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只需索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三）供货单位医疗器械销售委托书； （四）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	行政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应当开具标明购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并加盖印章。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开具标明购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并加盖印章。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开具销售凭证的；	处罚	、执法大队	区级	督股指导
575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采购验收记录应当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医疗器械必须有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的；				
57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永久保存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以下使用记录： （一）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病历号、手术时间、手术医师； （二）产品名称、注册证号、产品编号、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 （三）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四）供货单位名称及其许可证号。 患者要求提供前款规定的使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提供。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永久保存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577	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等条件，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制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的药库、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78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处罚	无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12号） 第二十七条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79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				
58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1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指导
582	销售者违反规定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83	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生产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停止销售和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84	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585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2.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3.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 4.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		各市场监		药品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6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3.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处罚	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87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 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588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89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590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无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无	《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593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的处罚（5个子项）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政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2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3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4.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中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中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9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履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处罚					
		3.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4.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未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6.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7.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8.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履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药品监管股指导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6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无	《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97	违反野生动、植物、药材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 （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 （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 （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2.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处					
		3.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					
		4.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598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599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无	《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0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1.《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1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2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2.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	行政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秩序
603	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假冒专利处罚	1.《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不得为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产品、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和相关软件； （四）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将违法事实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为假冒专利或者非法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3	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专利侵权处罚	1.《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产品、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和相关软件； （四）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九条　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或者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五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指导
604	行政事业单位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二）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八）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违法收费单位将违法收取的款项使用开支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5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无	1.《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6	对个体演员因违法在2年内再次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2.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 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4.对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7	对促销行为中的不履行优惠承诺行为的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8	对促销行为中的不按规定公示提示行为的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09	对促销行为中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履职尽责行为的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10	对促销行为中的奖品赠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11	经营者组织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处罚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12	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处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3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处罚 2.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四条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14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指导
615	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指导

表三：行政强制（3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的查封、扣押	无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	对涉嫌直销活动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	对涉嫌传销活动的资料、财物及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无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4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	区级	
5	对涉嫌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6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的物品或场所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有关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或者查封有关场所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8	对涉嫌非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9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无	《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0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1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	区级	
12	对涉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	区级	
13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1.《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商品质量和办案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暂行封存、扣押本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直至查封违法者的生产经营设施、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无	《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无	1.《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市，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7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无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行政强制法》（2011年颁布）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8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无	1.《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产品、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和相关软件； （四）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19	先行登记保存	无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7号） 第二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有关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或者查封有关场所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商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 物、生产工 具、生产经营设施或场所	无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商品： （一）失效或变质的商品； （二）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商品； （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商品； （五）已取得质量认证，但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认证标准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或者未经质量认证而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商品； （六）掺杂使假的商品，以假充真的商品，以次充好的商品，以旧充新的商品，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 （七）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条码、产品标准编号、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以及其它质量标志的商品（含包装物及印刷品）； （八）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商品； （九）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的商品，没有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 （十）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或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商品； （十一）隐匿或未按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厂址，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的商品；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的商品； （十二）实施报验制度而未经报验的商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第十九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商品质量和办案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暂行封存、扣押本条例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2	对有根据认为（有证据表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	无	1.《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封存、查封、扣押	无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4.《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5.《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商品质量和办案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暂行封存、扣押本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直至查封违法者的生产经营设施、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5	查封扣押与违反《食品安全法》活动有关的设施或财物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6	查封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7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28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无	《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0	对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采取查封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2	对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3	查封、扣押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采取查封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采取查封的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	区级	
36	扣押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场所	无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无	1.《专利法》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证照、图纸、账册、档案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产品、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和相关软件； （四）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38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涉嫌违法经营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场所查封扣押	无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第二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开展化妆品网络经营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四）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有关的电子数据； （五）询问涉嫌从事违法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的当事人，向与涉嫌违法的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七）对违法从事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的场所依法查封。	行政强制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各业务股室	区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5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	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无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5.《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九条第一款　被授权登记主管机关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业务股室	区级	
4	对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无	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企业公示虚假信息进行核查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7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无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工商总局令第6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 第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8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无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9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广告法》 （202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1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2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除可以行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外，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二）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场所，对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4	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	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5	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2017年商务部令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6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	区级	
17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8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19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袋有偿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督管	区级	
21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并要求提供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财物，责令被检查人或者单位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文件、广告宣传品和其他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区级	
22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管	无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67号）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3	对商品质量和服务抽查检验及监督检查	无	1.《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4	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无	1.《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投诉举报中心、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商标及标示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1.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1.《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投诉，依照商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受理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 （三）依职权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4.《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5.《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	1.《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2.《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4.对特殊标志的监督检查	5.《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监督检查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修改）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6.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监督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26	对标注专利标识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3号）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27	对零售商品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2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无	1.《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4.《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0	计量监督管理	无	1.《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无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7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分类监管工作，建立分类监管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各市（区）、县质监部门（以下简称基层质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具体负责开展企业分类、实施监管措施等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32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无	1.《标准化法》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2.《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标准的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	区级	
3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3.《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无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无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 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6	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7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无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8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无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无	1.《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0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指导	无	1.《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8]2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县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3.《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1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的监督检查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	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药品经营（零售）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监督检查	无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4	对疫苗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年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6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品种备案）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48	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督检查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广告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食品监管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0	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1	化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	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2	对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监督检查	无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3	对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经营者的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	区级	
54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5	对牙膏经营的监督管理	无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牙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6	对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	无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57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表五：行政确认（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含4个子项）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押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含4个子项）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押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1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含4个子项）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含4个子项）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二）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3.《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公告〔2019〕13号） 三、自2019年4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13号）的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2019年4月1日起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免办）相关工作。 5.《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市监〔2019〕107号） 一、公告要求从4月1号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按照进口强制性产品最终使用地原则，各设区市负责本辖区内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受理、核发和后续监管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全省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工作的制度建设、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行政确认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表六：行政裁决（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无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行政裁决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无	1.《计量法》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关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无	1.《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3.《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执法大队	区级	

表七：行政奖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对举报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对举报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奖 3.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 4.对举报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行政奖励	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各业务股室、综合股	区级	
2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无	1.《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涉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接受举报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应当保密并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单位和个人奖励。 2.《福建省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试行）》（闽知发〔2014〕7号） 第四条　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奖励工作的实施，并接受福建省知识产权	行政奖励	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综合股	区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日常事务工作	无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组成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日常事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负责。各职能部门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职能部门现行经费渠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区级	
2	市场主体备案（含11个子项）	1.公司备案 2.合伙企业备案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4.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6.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7.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8.分公司备案 9.个体工商户备案 10.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1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证照管理服务（含5个子项）	1.市场主体申请准迁登记 2.市场主体申请迁出登记 3.市场主体申请迁入登记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4.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5.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4	公示企业信息	无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理	无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6	负责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日常事务	无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组成的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各有关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做好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工作。日常事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7	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无	《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备案	无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区级	
9	公示互联网广告行政处罚决定	无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	区级	
10	处理消费者投诉	无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 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含4个子项）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3.第二类医疗器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械经营备案补发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主动申请注销的； （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三）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2	监督销毁或处理有关药品	无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其它行政权利	药品监管股	区级	
13	责令召回和停止销售、使用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4.《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责任约谈	无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四）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生产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三）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信用企业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6.《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经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经营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三）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信用企业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7.《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五条　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含3个子项）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新办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21年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变更	1.《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闽食药监办科〔2016〕171号） （二）信息变更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2）； 2.涉及变更信息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3.网络食品交易主体（自建网站）信息备案注销	1.《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闽食药监科〔2017〕41号） 第八条 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网站停止提供食品交易服务的，应于停止交易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注销申请表（附件3）； 2. 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含2个子项）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新办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变更					
17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无	1.《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3.《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国发〔1987〕31号）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无	1.《价格法》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19	受理价格举报	无	1.《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收费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和答复。	其他行政权力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20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无	《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其他行政权力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21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无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含3个子项）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备案	1.《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三、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备案	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3.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函〔2021〕280号）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以下类同）活动，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又销售非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无需同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合并调改为备案。
23	歇业备案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2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含3个子项）	1.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新办 2.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变更 3.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注销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0号）　一、贮存业务及时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 3.《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办〔2020〕32号）　二、开展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告》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在福建省已开展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于7月30日前完成备案工作。为规范、便捷办理备案，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布公告，明确备案要求、备案形式、联系方式，统一受理窗口（条件具备的也可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加强备案指导，做好备案服务，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当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公告，便于公众查询。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写《冷藏冷冻食品贮存场所基本信息备案表》（见附件），并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停止服务的，应当到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备或者租用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场所，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和监管范畴。 4.《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启用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表的通知》（闽市监办承〔2022〕9号）自2022年5月23日起，全省统一使用新修订的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表九：公共服务（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注册登记档案查询服务（包含2个子项）	1.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资料 2.企业注册登记原始资料凭证	1.《档案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2.《档案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国家档案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中国公民需要利用的，须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制定。 3.《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 第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做好企业登记档案的归档和开发工作。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方便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企字〔2003〕第35号）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书式档案资料中涉及的机密事项，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查阅。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审批文书，在办理涉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案件时方可查阅。 第十条　查询、复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人应当交纳查询费、复制费。公、检、法、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查询档案资料不收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区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3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信访	无	《信访工作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2	政府信息公开	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3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政策法规股。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和事权划分。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证件、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负责行政违法线索管理和执法案件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政策法规股。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和事权划分。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证件、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负责行政违法线索管理和执法案件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5	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和办法。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市场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监测。拟订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方法，并组织指导实施。依法管理拍卖行为、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和开展旅游市场、古城保护、文物保护等专项市场整治行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和合同行政违法行为查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区级	
6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制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发展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协调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区级	
7	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制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发展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协调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秩序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组织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组织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拟订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统筹协调涉外及涉台港澳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9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全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组织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拟订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统筹协调涉外及涉台港澳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0	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落实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负责推荐申报泉州市专利奖评审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落实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负责推荐申报泉州市专利奖评审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拟订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统筹协调涉外及涉台港澳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2	指导落实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落实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负责推荐申报泉州市专利奖评审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3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及港澳台联络、合作与交流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拟订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统筹协调涉外及涉台港澳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4	负责区直部门和行业之间、县区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拟订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协调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统筹协调涉外及涉台港澳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负责专利统计信息管理，组织专利统计调查，编制和发布专利统计信息	无	1.《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2.《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6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检索评议工作	无	1.《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重点领域的专利预警研究，对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引导扶持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应急机制，提高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维护产业安全。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闽政文〔2010〕31号） 18.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重大建设、技术改造、并购、转让、引进、装备进出口项目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估，防止重复建设，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重大科技项目应当以获取和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开展全程跟踪服务。 3.《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7	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	无	1.《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全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职责。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质量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18	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和测评工作。指导协调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和测评工作。指导协调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区级	
20	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推荐申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21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推荐申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有关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2	承担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认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对承担区级监督抽查任务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承检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区级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按规定指导协调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行动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	区级	
24	监督管理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当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5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当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6	监督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8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理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食品监管股。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生产、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协调组织抽检项目、检验检测项目采购、信息审核、风险分析、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食品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29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全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接收全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推进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0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全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接收全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推进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区级	
31	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并依法组织实施。规范计量数据使用。依法承担泉州市泉港区质量计量检测所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承担我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我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定推进本区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承担我区（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组织商品条码管理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33	商品条码工作的管理	无	1.《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商品条码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广和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商品条码的相关工作。 2.《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我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定推进本区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标准化工作；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协助协调和管理辖区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承担我区（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组织商品条码管理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区级	
34	指导、规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三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区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组织实施认证工作发展规划，按照授权监督管理全区认证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认可相关工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35	负责驰名商标推荐工作	无	1.《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全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职责。 2.《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发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违法行为涉嫌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区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负责驰名商标认定后保护工作	无	1.《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 拟订和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和泉州市专利奖等的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全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职责。 2.《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发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违法行为涉嫌	其他权责事项	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区级	
37	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无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或规定。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综治维稳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演练。协调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应急新闻宣传、发布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配合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置。组织、协调和督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平安建设和应急值班值勤安排。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应急与信息化股（市场投诉举报中心）	区级	泉州清单行使层级“市级”